

江苏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按照江苏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江苏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将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共发行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4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200,000.00 元。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用以扩大资产规模，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到位，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会验字（2015）第 6211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7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359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

全部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票发行情况如下表：

股票发行序号	发行股数	募集资金金额	股票发行用途	发行进度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3,000 万	3,120.00 万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完毕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829,019.4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0,618,340.29 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增值部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江苏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

融资》中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开设银行专项账户的申请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与时任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北京阜成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与现任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北京阜成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目前正在审批签署中。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的信息及余额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阜成路支行

账户名称：江苏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60934018800002033

金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30,618,340.29 元。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829,019.40 元。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31,200,000.00

二、上期募集资金余额	31,292,548.04
三、募集资金使用	829,019.40
其中：支付会议服务费用	500,00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320,000.00
其他管理费用支出	8,498.40
相关手续费	521.00
四、利息收入	154,811.65
五、账户余额	30,618,340.29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11月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向股东张志敏支付款项300万元，资金用途为还款，存在未经规定的审议程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在前主办券商督导下，公司已就相关情形进行整改。公司股东张志敏已于2016年11月7日前归还相关款项。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其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江苏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1日